

全国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 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工程专业学位工作委员会

关于征集《工程伦理》课程教学案例的通知

工程教指委秘[2017]49号

全体培养单位：

全国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教指委”）于2017年启动了《工程伦理》案例库建设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教指委负责《工程伦理》课程教学的组织、评选、发布等工作。各培养单位研究生院负责布置、收集、报送等工作。

二、征集《工程伦理》课程教学案例，旨在通过征集与评选，向全体培养单位的《工程伦理》课程教学提供优秀的文字案例，供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教学参考。文字案例以各工程领域中的具体事件为单元，重点从应用伦理的视角分析问题产生的原因和解决问题中的各种经验教训。

三、未进入国外案例库的案例，未正式发表的原创案例可参加本次征集。请提交的案例符合“《工程伦理》文字案例写作要求与规范”（请见附件一）。由于教学案例的功能特殊性，第一作者仅限培养单位任课教师，欢迎行业企业专家、学生等积极参与。

四、通过教指委评审的入选案例将汇编至“《工程伦理》全国优秀文字案例集”，并推荐至中国专业学位教学案例中心（以下简称“案例中心”）网络平台，被平台收录的案例将在案例中心会员院校中免费共享，开发者（可以是会员院校和教师个人）拥有著作权中的署名权、修改权、改编权，案例中心享有复制权、修改权、发表权、发行权、信息网络传播权、改编权、汇编权和翻译权。案例中心可代表案例作者与非会员单位或个人进行案例交换、购买、出版等商务谈判，案例开发者享有版税收益权。

全国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 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工程专业学位工作委员会

五、每所院校提交的案例数量不限。请培养单位研究生院于2017年8月28日-9月20日将案例和信息表（请见附件二）压缩成压缩包后统一提交。提交方式如下：

1. 登录 <http://www.meng.edu.cn/>;
2. 点击“登录内网”；
3. 输入培养单位代码、自设的密码；
4. 使用其中的“工作文档传递”功能，传送压缩包。

六、教指委秘书处联系人：王雅文 010-62789339

附件一：《工程伦理》文字案例写作要求与规范

附件二：《工程伦理》课程教学案例征集信息表

全国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秘书处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